

不动产注销登记公告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规定，我中心拟对下列（附表）不动产权利予以注销登记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 **2026年02月09** 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不动产权利注销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泽州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联系电话： **0356-3033310**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权证书号
1	泽州县 高都镇 三沟联 办煤矿	泽州县高都镇三沟村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	泽州县集用（2004） 字第 0117 号

公告单位：泽州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